



北海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1)

中期業績報告

2007

中期業績

北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286,693	253,007
銷售成本		(199,515)	(178,629)
毛利		87,178	74,378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8,603	9,405
銷售及分銷費用		(44,944)	(31,221)
行政開支		(53,706)	(53,345)
其他開支淨額		(274)	(964)
融資費用	4	(2,361)	(3,87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75	816
除稅前虧損	5	(5,129)	(4,808)
稅項	6	(2,671)	(2,179)
期內虧損		(7,800)	(6,987)

簡明綜合收益表 (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佔：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7,747)	(6,902)
少數股東權益	(53)	(85)
	<u>(7,800)</u>	<u>(6,987)</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		
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7		
基本	<u>0.50港仙</u>	<u>0.45港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5,285	226,404
投資物業		113,900	113,900
發展中物業		26,823	26,800
預付地價		1,591	1,56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794	17,447
可供出售之投資		167,087	167,087
購買物業之按金		62,989	46,000
遞延稅項資產		6	6
退休金計劃資產		1,217	1,217
非流動資產總值		<u>611,692</u>	<u>600,428</u>
流動資產			
存貨		62,957	52,287
應收貿易賬款	8	97,719	104,707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賬款		20,322	18,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8,133	128,459
流動資產總值		<u>309,131</u>	<u>303,45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9	87,178	77,564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60,746	65,12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44,790	40,773
應付股息		15,395	—
應付稅項		2,365	933
流動負債總值		<u>210,474</u>	<u>184,396</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98,657	119,05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10,349	719,485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45,877	32,667
遞延稅項負債	10,347	10,347
非流動負債總值	56,224	43,014
資產淨值	654,125	676,471
權益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53,947	153,947
儲備	493,430	500,430
建議派發之有條件 末期股息	—	15,395
	647,377	669,772
少數股東權益	6,748	6,699
權益總額	654,125	676,47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股本		資本儲備		資本		有年期		投資物業		一般儲備		遞充儲備		儲備基金**		保留溢利/		建議派發		少數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53,947	70,691	6,171	232,773	41,381	13,557	10,144	(5,485)	28,866	(528,688)	15,395	699,772	6,699	676,471	849	102	654,125												
匯兌調整	-	-	-	-	-	-	-	747	-	-	-	-	-	-	-	-	-	-	-	-	-	-	-	-	-	-	-	-	
直接在權益內確認之 期內收入總額	-	-	-	-	-	-	-	747	-	-	-	-	-	-	-	-	-	-	-	-	-	-	-	-	-	-	-	-	
期內虧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期間收支總額	-	-	-	-	-	-	-	747	-	-	-	-	-	-	-	-	-	-	-	-	-	-	-	-	-	-	-	-	
儲備轉撥	-	(70,691)	(6,171)	707,862	-	-	-	-	-	(7,747)	-	-	-	-	-	-	-	-	-	-	-	-	-	-	-	-	-	-	-
本公司與附屬公司抵銷*	-	-	-	(562,958)	-	-	-	-	-	562,958	-	-	-	-	-	-	-	-	-	-	-	-	-	-	-	-	-	-	-
已批准之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153,947	-	-	377,677	41,381	13,557	10,144	(4,738)	28,866	26,543	-	647,377	6,748	654,125	849	102	654,125												

* 已批准之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東列為												
	已發行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有年期 房地產 重估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一般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遞延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儲備基金**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本/負債 有關之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53,297	701,316	6,171	248,168	13,557	10,144	(2,194)	28,866	(547,407)	(140,300)	640,114	6,051	646,165
匯兌調整	-	-	-	-	-	491	-	-	-	138	629	-	629
直接在權益內確認之期內收入總額	-	-	-	-	-	-	491	-	-	138	629	-	629
期內虧損	-	-	-	-	-	-	-	-	(6,902)	-	(6,902)	(85)	(6,987)
期間收支總額	-	-	-	-	-	-	491	-	(6,902)	138	(6,273)	(85)	(6,358)
出售列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資產	-	-	-	-	-	-	-	-	-	190	190	-	190
發行股份	650	375	-	-	-	-	-	-	-	-	1,025	-	1,025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153,947	701,691	6,171	248,168	13,557	10,144	(1,703)	28,866	(554,309)	(13,702)	635,056	5,966	641,022

*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為應佔之有年期房地產(往年重列為投資物業)重估增值。此項重估儲備於有關物業列為房地產時產生，故未可用以抵銷投資物業日後之重估減值。只在有關資產出售或披露時，此項重估儲備才轉撥至保留盈利/與累積虧損抵銷，而有關轉撥並非透過收益表作出。

** 根據有關外商投資企業之法律及規例，本集團在中國之若干附屬公司必須將其部份溢利撥往其儲備基金(其用途乃有規限)。於儲備基金數額達到該等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50%時，該等附屬公司便毋須再作轉撥。該儲備基金可用以彌補該等附屬公司日後之虧損或增加其資本。

*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賬之扣減，以及自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之分派，乃根據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通過之本公司股東特別/普通決議案執行。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327)	18,828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4,343)	29,66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4,829	(50,19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841)	(1,711)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4,056	96,612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383	(69)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3,598	94,83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94,129	94,832
於取得時原定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 無抵押定期存款	29,469	—
就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之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3,598	94,832
原定到期日逾三個月之 定期存款	4,535	—
就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而言之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8,133	94,83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乃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於本期間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之有關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則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7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9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10號

資本披露
金融工具：披露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
惡性通脹經濟之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採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未生效之任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按業務性質及其提供之產品及服務而獨立構建及管理。本集團每個業務分部為一策略業務單位，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各具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部之風險及回報。業務分部概列如下：

- (a) 製漆產品分部包括油漆產品製造及銷售；
- (b) 物業投資分部包括：
 - (i) 投資於具租金收入潛力之住宅及商業物業；
 - (ii) 物業發展及銷售；及
- (c)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鋼鐵產品貿易及證券買賣及投資。

分部間之銷售及轉讓乃按互相協定之條款進行交易。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分部資料 (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業務分部之收入及溢利／(虧損)。

	製漆產品		物業投資		其他		對銷		綜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向外界客戶之銷售	261,708	233,238	2,421	2,969	22,564	16,800	-	-	286,693	253,007
分部間之銷售	-	-	2,605	2,605	-	-	(2,605)	(2,605)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1,328	3,815	1,262	185	5,240	4,648	-	-	7,830	8,648
總計	<u>263,036</u>	<u>237,053</u>	<u>6,288</u>	<u>5,759</u>	<u>27,804</u>	<u>21,448</u>	<u>(2,605)</u>	<u>(2,605)</u>	<u>294,523</u>	<u>261,655</u>
分部業績	<u>5,769</u>	<u>9,339</u>	<u>2,205</u>	<u>275</u>	<u>3,884</u>	<u>3,055</u>	<u>3,153</u>	<u>3,147</u>	<u>15,011</u>	<u>15,816</u>
利息收入									773	757
未分配開支									(18,927)	(18,320)
融資費用									(2,361)	(3,87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75	816
除稅前虧損									<u>(5,129)</u>	<u>(4,808)</u>
稅項									<u>(2,671)</u>	<u>(2,179)</u>
期內虧損									<u>(7,800)</u>	<u>(6,987)</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773	757
服務費收入	7	141
佣金收入	2,915	3,319
其他	4,908	5,188
	<u>8,603</u>	<u>9,405</u>

4. 融資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銀行貸款之利息	1,406	2,880
其他貸款利息	929	973
融資租賃利息	26	24
	<u>2,361</u>	<u>3,877</u>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後釐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已售存貨之成本	199,515	178,629
折舊	7,105	6,210
(減值撥回)／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29)	1,956
將存貨(回撥)／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u>(1,085)</u>	<u>2,414</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在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 (二零零六年：17.5%) 計算。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及根據其現行法例及有關之詮釋及慣例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香港	368	449
即期－其他地區	2,303	1,730
	<u> </u>	<u> </u>
期內稅項支出	2,671	2,179
	<u> </u>	<u> </u>

聯營公司應佔之稅項80,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170,000港元) 已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之「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7.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7,747,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6,902,000港元) 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539,472,000股 (二零零六年：1,538,253,000股) 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攤薄事件存在，故本期間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金額。

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未發行之潛在普通股份對期內之每股基本虧損並無攤薄影響，故於該期間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金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8.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之客戶賬款主要以信貸方式結付，惟新客戶通常須預付賬款。本集團實施一項明確之賬款信貸政策，給予一般客戶之賬款信貸期通常介乎一至三個月。本集團對未清付之應收賬款維持嚴密監控，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層管理人員會定期審查逾期未清付之應收賬款結餘。由於上文所述情況及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涉及許多客戶，故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應收貿易賬款不附帶利息。

於結算日按付款到期日呈列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內	90,859	96,081
四至六個月內	3,598	4,723
超過六個月	3,262	3,903
	<u>97,719</u>	<u>104,707</u>

9.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呈列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內	82,569	71,582
四至六個月內	2,823	5,207
超過六個月	1,786	775
	<u>87,178</u>	<u>77,564</u>

應付貿易賬款不附帶利息，且一般於九十天內結付。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0. 有關連公司交易

(a) 與有關連公司之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採購自聯營公司之原材料及在製品	—	288

董事會認為採購原材料及在製品乃根據類似於其他供應商所提供之價格及條件進行。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所有權益已於二零零六年出售。

(b) 與有關連公司之未償還結餘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給予一聯營公司之貸款	17,463	22,642
減值	<u>(10,233)</u>	<u>(10,233)</u>
	<u>7,230</u>	<u>12,409</u>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給予該聯營公司之貸款並無抵押，不計利息，且無固定還款期。給予該聯營公司之貸款之置存值接近其公平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0. 有關連公司交易 (續)

(c)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之賠償：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8,357	7,697
退休福利	357	321
	<u>8,714</u>	<u>8,018</u>
已付主要管理層人員之賠償總額	<u>8,714</u>	<u>8,018</u>

11. 資本承擔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31,226	548
收購合營公司之權益	21,450	21,450
注資入附屬公司	21,623	5,952
購入土地使用權	7,132	6,515
	<u>81,431</u>	<u>34,465</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2.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者以現金代價25,000,000港元就出售其於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Luck Advance Investments Limited (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深圳福田從事物業投資) 之全部權益及股東貸款訂立買賣協議。本集團透過該出售估計約有3,000,000港元收益 (扣除開支前)。

13. 中期財務報告之批准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收入及毛利均有持續增長，主要歸因於本集團製漆業務之增進表現。然而，營商環境仍然充滿挑戰。市場競爭激烈、原材料價格高企、中國通脹率持續上升，薪金上調壓力及安全及環保規例收緊令於中國之營運成本持續增長。面對挑戰，本集團仍繼續調整製漆業務，務求提高其營運效率。此外，本期間產生額外銷售及廣告費用以推廣本集團之製漆產品，此舉將令本集團於日後全面受惠。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7,75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約為6,900,000港元。於回顧期間，儘管收入及毛利增加，惟銷售及分銷費用增加令本集團期內虧損亦有所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業務回顧 (續)

本集團期內之收入約為286,69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3.3%。該上升主要由於製漆業務之收入增加。本集團於期內之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17.2%至約87,180,000港元。製漆產品之製造及銷售仍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於回顧期間佔總收入約91.3%。

製漆產品

期內收入約為261,71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2.2%。製漆業務於中國維持穩定增長。相對而言，期內之經營溢利約為5,77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約為9,340,000港元。經營溢利下降，主要由於回顧期間之銷售及廣告費用增加。增加銷售及廣告費用旨在為本集團的長遠利益推廣本公司的製漆業務，尤其是新產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業務回顧 (續)

物業投資

期內收入約為2,42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18.5%。經營溢利約為2,21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約為280,000港元。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以代價約36,480,000港元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一座位於「葡萄園」之豪華洋房，交易將於本年度下半年完成。本集團擬將洋房持有作長線投資。回顧期間後，本集團以現金代價25,000,000港元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中國深圳福田保稅區鑫瑞科大樓三層及四層，交易預計於本年度第四季完成。透過出售，本集團估計約有3,000,000港元收益（扣除開支前）。

其他

鋼鐵產品貿易

期內收入約為22,56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34.3%。期內經營溢利約為2,06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20.2%。儘管收入上升，本集團於期內所收佣金收入下降導致回顧期間經營溢利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業務回顧 (續)

可供出售投資

墓園項目

本集團於一個位於中國廣東省四會市之墓園項目擁有11.5%實際權益。該項目之主要業務為發展及興建墓園。有關墓園提供之主要產品類別為戶外墓地、普通及豪華裝潢之壁龕。項目首期之首100畝(約66,600平方米)之發展工程，以及迎歸廣場、銷售及行政大樓、四個墓區及一座紀念堂之建築工程已完成。用於營銷用途銷售辦事處已成立，兩個位於中國及一個位於香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資金一般來自其內部資金及銀行借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128,13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28,46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90,67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73,440,000港元。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主要按浮動利率計算利息。在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中，約44,790,000港元(49.4%)須於一年內償還，約8,160,000港元(9.0%)須於第二年內償還，約15,790,000港元(17.4%)須於第三至第五年內償還，其餘21,930,000港元(24.2%)則須於五年後償還。

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故滙兌風險不大。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即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對股東資金之百分比)為14.0%，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1.0%。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百分比)為1.47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65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財務回顧 (續)

股東權益及資產淨值

於回顧期間，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賬之建議已獲股東批准。股份溢價賬進賬額約701,690,000港元及資本贖回儲備賬進賬額約6,170,000港元已相應註銷。註銷所產生進賬總額約707,860,000港元已轉入本公司繳入盈餘賬，其中約562,960,000港元用於對銷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

於回顧期間，以分派方式自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中宣派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之建議亦獲股東批准。約15,400,000港元之金額已由權益部分相應轉入本公司流動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約為647,38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669,77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約為0.42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0.44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財務回顧 (續)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為多間附屬公司取得一般銀行融資，就此向銀行發出之擔保尚未償還之數額約為50,3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40,160,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賬面淨值約259,04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1,980,000港元)之租賃房地產及投資物業已抵押予多間銀行，作為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償還之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約為86,4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60,160,000港元。

員工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員工數目為1,093名(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1,119名)。於回顧期間，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9,90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約為39,870,000港元。本集團設有周全及具競爭力之員工薪酬及福利制度，因應個別僱員之表現而定。此外，本集團亦為董事及其他合資格人士提供具吸引力之購股權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之營商環境仍然挑戰重重及反覆不定。美國次級按揭危機及利差交易對全球經濟之影響較普遍預計情況更嚴重，將勢必阻礙美國消費市場及全球經濟之增長。另一方面，中國之利率近期上升及其削減若干出口產品之增值稅退稅亦令本公司製漆產品成本增加。鑒於激烈之市場競爭，本公司只能將部分成本上漲轉嫁予客戶。儘管困難重重，本集團預計，中國經濟將依然保持強勁增長，同時消費購買力持續支持其經濟增長，令本集團將從中獲益。本集團將持續於中國擴展製漆業務，並致力生產優質環保及安全之製漆產品。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登記冊所載，本公司各董事持有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如下：

(i) 股份

姓名	附註	身份	股份數目				總額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徐展堂	1	實益擁有人及全權信託成立人	12,400,000	—	—	337,473,906	349,873,906	22.72%
徐浩銓	1	實益擁有人及信託受益人	19,034,000	—	—	337,473,906	356,507,906	23.15%
徐蔭堂	1	實益擁有人、信託受益人及受控制法團權益	1,124,000	—	337,473,906*	337,473,906*	338,597,906	21.99%

* 重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續)

(ii) 相關股份

姓名	附註	身份	股本衍生工具性質 (非上市/實物結算)	相關股份數目
徐展堂	2	全權信託成立人	期權	98,000,000
徐浩銓	2	信託受益人	期權	98,000,000
徐蔭堂	2	信託受益人 及受控制 法團權益	期權	98,000,000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續)

附註：

- (1) 該337,473,906股股份由Rapid Growth Ltd. (「RGL」) 以一項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徐展堂先生為該信託之成立人，而徐浩銓先生及徐蔭堂先生為其全權受益人。徐蔭堂先生亦為RGL之唯一董事及股東。
- (2) 該98,000,000股股份由博騰國際投資貿易有限公司 (「博騰」) 擁有。RGL已授予博騰一項期權，據此博騰可於期權期限內隨時行使權利將全部或任何部份之相關股份售予RGL。根據證券期貨條例，RGL被視作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因上文附註(1)所述徐展堂先生、徐浩銓先生及徐蔭堂先生於RGL之權益，彼等各人根據證券期貨條例均被視作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持有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或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申報或已登記於本公司遵照證券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 (定義見證券期貨條例第十五部) 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或淡倉。於回顧期間，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擁有或已獲授任何可認購本公司及其聯繫公司 (定義見證券期貨條例第十五部) 證券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根據證券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遵照證券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

名稱	附註	身份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非上市/實物 結算之股本 衍生工具)	佔已發行 股本 百分比
10%已發行股本或以上					
RGL	1	受託人	337,473,906	—	21.92%
	1	受託人	—	98,000,000	6.36%
何美寶	2	配偶權益	356,507,906	—	23.15%
	2	配偶權益	—	98,000,000	6.36%
王詠梅	3	配偶權益	349,873,906	—	22.72%
	3	配偶權益	—	98,000,000	6.36%
吳秀萍	4	配偶權益	338,597,906	—	21.99%
	4	配偶權益	—	98,000,000	6.36%
Chinaculture.com Limited	5	實益擁有人	195,500,000	—	12.69%
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5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5,500,000	—	12.69%
Profit Stability Investments Limited	5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5,500,000	—	12.69%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	5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5,500,000	—	12.69%

根據證券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續)

名稱	附註	身份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非上市/實物 結算之股本 衍生工具)	佔已發行 股本 百分比
Evergain Holdings Limited	5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5,500,000	—	12.69%
莊紹綏	5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5,500,000	—	12.69%
莊賀碧諭	5	配偶權益	195,500,000	—	12.69%
West Avenue Group Company Limited	6	實益擁有人	181,000,000	—	11.75%
蔡武璋	6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1,000,000	—	11.75%
10%已發行股本以下					
博騰	7	實益擁有人	98,000,000	—	6.36%
Golden Case Limited	8	股份抵押權益	80,000,000	—	5.19%
Cheu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8	受控制法團權益	80,000,000	—	5.19%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8	受控制法團權益	80,000,000	—	5.19%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8	受託人	80,000,000	—	5.19%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8	受託人及 信託受益人	80,000,000	—	5.19%

根據證券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續)

名稱	附註	身份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非上市/實物 結算之股本 衍生工具)	佔已發行 股本 百分比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8	受託人及 信託受益人	80,000,000	—	5.19%
李嘉誠	8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 全權信託成立人	80,000,000	—	5.19%

附註：

- (1) 該337,473,906股股份由RGL以一項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該98,000,000股相關股份權益與RGL授予博騰之一項期權有關，據此博騰可於期權期限內隨時行使權利將其擁有之全部或部份該等股份售予RGL。此等權益與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述徐展堂先生、徐浩銓先生及徐蔭堂先生之權益重疊。
- (2) 何美寶女士為徐浩銓先生之妻子，因其配偶擁有有關權益而根據證券期貨條例被視作擁有356,507,906股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下98,0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 (3) 王詠梅女士為徐展堂先生之妻子，因其配偶擁有有關權益而根據證券期貨條例被視作擁有349,873,906股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下98,0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 (4) 吳秀萍女士為徐蔭堂先生之妻子，因其配偶擁有有關權益而根據證券期貨條例被視作擁有338,597,906股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下98,0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根據證券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續)

附註：(續)

- (5) 所提及之195,500,000股股份與Chinaculture.com Limited (「Chinaculture」) 實益擁有同批之195,500,000股股份有關。

Chinaculture為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莊士中國」)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莊士中國為Profit Stability Investments Limited (「Profit Stability」) 擁有61.36%權益之附屬公司。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 (「莊士機構」) 持有Profit Stability之100%股本權益。Evergain Holdings Limited (「Evergain」) 擁有莊士機構之34.86%已發行股本權益。莊紹綏先生 (「莊先生」) 擁有Evergain之100%已發行股本權益。莊賀碧論女士 (「莊夫人」) 為莊先生之妻子。

莊士中國、Profit Stability、莊士機構、Evergain、莊先生及莊夫人根據證券期貨條例均被視作擁有由Chinaculture擁有之195,500,000股股份之權益。

- (6) 該181,000,000股股份由West Avenue Group Company Limited (「West Avenue」) 實益擁有。蔡武璋先生因擁有West Avenue全部股本權益而根據證券期貨條例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權益。
- (7) 該等股份由博騰實益擁有。根據RGL所授之一項期權，博騰有權於期權期限內隨時將全部或部份該等股份售予RGL。有關權益已詳述於上文附註(1)，並與RGL之權益重疊。
- (8) 所提及之80,000,000股股份與Golden Case Limited (「Golden Case」) 因持有RGL已予抵押之80,000,000股股份之抵押權益而擁有同批股份之權益有關。

Golden Case為Cheu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CKI」)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長實」) 之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證券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續)

附註：(續)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 作為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之受託人，連同若干公司 (TUT1作為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之受託人，可在該等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 持有長實三分之一以上之已發行股本。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 作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DT1」) 之受託人與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 作為另一項全權信託 (「DT2」) 之受託人，在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均持有單位。

李嘉誠先生為DT1及DT2之財產授予人，故就證券期貨條例而言可被視為該兩項信託之成立人。TUT1、TDT1及TDT2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擁有，而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擁有後者三分之一已發行股本權益。

CKI、長實、TUT1、TDT1、TDT2及李嘉誠先生根據證券期貨條例均被視作擁有該80,000,000股股份權益 (該等股份根據證券期貨條例被視作由Golden Case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 (本公司董事除外) 向本公司申報其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持有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十五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登記於本公司遵照證券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並無訂定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外，本公司均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之守則條文。根據本公司之細則，非執行董事須每三年輪流告退一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已採納一套行為守則，其訂定之標準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之要求。經本公司作出特別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自彼等委任期間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就於回顧期間所委任之董事而言），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自訂守則所訂之標準。

代表董事會
林定波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

執行董事

徐展堂 (名譽主席)

林定波 (主席)

徐浩銓 (執行副主席)

徐蔭堂 (董事總經理)

王志強

非執行董事

洪定豪

張玉林

高上智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逸傑爵士 (副主席)

黃德銳

陳樺碩

周志文

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38號

北海中心

31樓及28樓E及F室

電話：2573 3288

傳真：2792 7341

網址：www.cntgroup.com.hk